檔號：ACA040405
保存年限：5年

1004-5910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0x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0930010767號
附件：如文（0005 2872．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期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案，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受理申請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審慎研提計畫與期程，並備妥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兩本）等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期限內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二、本期補助期間為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限（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正本：各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
副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秘書 徐朝[illegible]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illegible]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送學服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銷案續辦。

簽章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總收發&&正卡

93.6.29

93.年 6.月 2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028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6月25日
08時17分47秒

1-1=[3F1F5BBDA38DB312]